陕西省地方标准

《生鲜食品监督抽检工作规范》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组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陕西省地方标准

《生鲜食品监督抽检工作规范》

编制说明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于食品的品质和安全要求也越来越高。而生鲜食品作为人们餐桌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其安全和品质问题也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因此，建立生鲜食品检验绿色通道具有重要的必要性。现就编制《生鲜食品监督抽检工作规范》陕西省地方标准做如下说明：

一、任务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中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食品进行抽查检测，近年来，食品快速检测（以下简称食品快检）应用广泛，已经成为食用农产品进场查验等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常用检测技术。

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明确提出“规范食品快速检测的使用”要求。为推动食品快检产品市场合理竞争、优胜劣汰，充分发挥食品快检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保护消费者作用。

市场监管总局制定发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食品快速检测使用的意见》意见指出，食品快检可用于对食用农产品、散装食品、餐饮食品、现场制售食品等的食品安全抽查检测，并在较短时间内显示检测结果。进一步加强了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确保生鲜食品抽检效率。

二、目的意义

**（一） 保障农产品质量与安全**

通过设立检验检测绿色通道，可以对运输中的鲜活农产品进行快速而有效的检查，确保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防止有问题的农产品流入市场，保护消费者的健康安全。

**（二）提高流通效率**

传统的检验流程可能较为繁琐，耗时较长，而绿色通道采用高效检测技术和智能化手段，能够迅速完成检验工作，减少了鲜活农产品在运输过程中的等待时间，保证农产品的新鲜度和减少损耗。

**（三）促进农产品贸易**

高效的检验检测流程有助于增强农产品供应链的稳定性，加快农产品从生产地到市场的速度，促进地区间乃至国际间的农产品贸易，对农业经济发展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四）支持农业产业发展**

鲜活农产品通常对时间和保鲜条件要求较高，绿色通道的设立减少了物流障碍，降低了因检验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支持了农业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特别是对于季节性强、易腐烂的农产品尤为重要。

**（五）增强消费者信心**

及时、准确的检验检测并公开透明的结果，可以增强消费者对食品安全体系的信心，提升对鲜活农产品的消费意愿，进一步扩大市场需求。

**（六）优化资源配置**

检验检测绿色通道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智能检测设备，优化了检验资源的分配，使得检验工作更加精准高效，同时也减轻了相关部门的工作负担，提升了整体监管效能

提高食品检验部门对食品检测的效率，一方面可以确保市场流行食物的安全性，另一方面可以维持社会上的稳定。同样的，只有严格把握食品卫生质量，才能更好为国家社会经济提供物质上的保证，可以进一步提高我国产品质量水平奠定基础。

综上所述，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的建立具有重要的必要性。在建立绿色通道的过程中，需要政府、企业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通过制定相关政策、投入相关资金和引导相关行业的发展，推动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的建立和发展，从而促进农业的现代化和可持续发展。

三、标准制定原则

**本标准的编制遵循以下原则：**

1.适用性原则

本文件规定了生鲜食品等保质期在一个月内的食品品种实验室检测的流程。

本文件适用于陕西省承担国、省、市、县四级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机构。

2.规范性原则

本标准的制定符合知识产权服务工作要求，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符合《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GB/T 1.1-2020）的规范性要求。

3.先进性原则

本标准制定先于国家标准而制定，标准编写组在制定时瞄准我省生鲜食品检验检测行业，充分考虑我省实际的需求、趋势等特点，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先进性。

4.协调性原则

本标准在参考国家、行业相关标准的基础上，根据我省知识产权工作发展现状和企业发展实际进行编写，标准中的相关要求与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协调一致，同时符合我省实际。

5.改进性原则

本标准的制定具有持续改进的理念。随着技术的发展、市场的变化以及食品抽检政策法规的不断完善，将及时进行修订和更新，以保持其有效性和适用性。

四、参考依据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

五、编制工作过程

**1、调研、验证、起草阶段（2024年1月1日到2024年7月31日）**

（1）成立标准编制小组。拟定工作方案，召开项目工作会议，明确编制组成员及任务分工，制定详细的标准编制工作计划，编制小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计划进度开展各项工作。

（2）开展资料收集。收集了解国家、外省生鲜食品抽检绿色通道的相关标准或文件资料，深入学习，作为本标准的主要编写依据。

（3）组织实地调研。编制小组赴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省内典型的检验机构、企业等进行调研，掌握省内食品抽检服务内容和流程、服务模式和制度建设、“绿色通道”建设情况的难点、重点等问题。在实地调研的基础上，通过资料收集、座谈沟通等形式，初步明确标准的框架结构及技术内容。

（4）形成标准初稿。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编制小组参考省内食品检验机构的建设情况、拟定标准主要内容，起草形成标准初稿。

（5）完成工作组讨论稿。编制组召开标准讨论会，对初稿内容进行完善，形成工作组讨论稿。

**2、征求意见阶段（2024年8月1日到2024年8月31日）**

标准编制小组召集专家对标准的框架和主要内容进行论证，根据收集到的反馈意见，对标准讨论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3、送审阶段（2024年9月1日到2024年9月30日）**

标准征求意见稿按要求进行公示，根据公示后收到的反馈内容进一步对标准进行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稿并及时送审，组织召开项目评审会。

六、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

该标准主要包括了以下内容：

1.范围。本文件规定了生鲜食品等保质期在一个月内的食品品种实验室检测的流程。

本文件适用于陕西省承担国、省、市、县四级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机构。

2.规范性引用文件。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术语和定义。本部分界定了本标准适用的术语与定义。

4.总体要求。本部分规定了管理部门应重视生鲜食品检验时效问题以及生鲜食品实验室检测应遵循六个优先原则，确保不合格报告最短时间内送达当事人。

5.检测流程。本部分规定了抽样、样品的接收、制备、分发、检验以及结果上报的要求。

七、内容创新性

**该标准在以下方面具有创新性：**

本标准首次面向生鲜食品提出了高时效性的检验检测需要遵循的原则以及流程。充分发挥实验室检测效力，对保障生鲜食品安全性、促进生鲜食品流通和销售有着重要意义。

八、知识产权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知识产权问题。

九、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

本标准在编写过程中没有重大意见分歧。

十、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建议本标准审批发布为推荐性地方标准。